

2025 年三校生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二、就读校址		上海市嘉定区胜辛北路 1661 号				
三、招生层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职业学院） <input type="checkbox"/> 专科（高等专科学校）				
四、办学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普通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成人高等学校 <input type="checkbox"/> 公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办高等学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独立学院				
五、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证书种类	修学期满，符合毕业要求，颁发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的本科毕业证书。				
六、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学校考试招生委员会是我校考试招生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统一领导学校本科考试招生工作；学校招生办公室是我校组织和实施考试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校“三校生”考试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纪委是我校招生工作的纪检监察机构，全过程监督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七、招生计划及说明	招生专业		层次	学制	科类	计划数
	艺术教育（音乐教育）		本科	四年	普通类	15 人
	艺术教育（美术教育）		本科	四年	普通类	35 人
	人工智能（双语教学）		本科	四年	普通类	30 人
	总计：80 人					
备注：所有专业无男女比例限制。						
八、专业人才培养使用外语语种		入学外语语种不限，入学后外语教学语种为英语，请非英语语种的考生慎重填报。				
九、选拔对象		符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5 年上海市普通高校面向应届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招生工作的通知》（沪教委学〔2025〕14 号）关于三校生报名条件规定的考生，可以报考我校 2025 年三校生招生各专业。				
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		学校以教育部、原卫生部和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及有关补充规定为依据，考生须据实上报健康状况。若隐瞒病情病史，学校将按照本校学籍管理规定中有关退学与休学的规定执行。				
十一、测试办法		<p>1. 统一文化考试： 5月10日（星期六）9:00-11:30 语文，14:00-15:40 数学； 5月11日（星期日）9:00-10:40 外语。 三科文化课，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p> <p>2. 职业技能测试： 测试日期：5月17日（星期六）8:30-15:00 测试分值：两科满分为 200 分，每科满分均为 100 分。</p> <p>(1) 艺术教育（音乐教育）专业：</p>				

		<p>▲乐理理论基础知识（笔试） (上午 9:00-10:30)</p> <p>▲才艺展示 (上午笔试结束后开始)</p> <p>考生须于 5 月 12 日-13 日 (9:00-15:00) 登录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官网 (http://www.sstu.edu.cn) 选择技能测试项目 (声乐、器乐、舞蹈三选一)</p> <p>(2) 艺术教育(美术教育)专业:</p> <p>▲静物色彩写生 (上午 9:00-12:00)</p> <p>▲美术素养考试(笔试) (下午 13:00-14:30)</p> <p>(3) 人工智能(双语教学)专业:</p> <p>▲计算机应用基础实验(机考) (上午 9:00-11:00)</p> <p>▲计算机导论(笔试) (下午 13:00-14:30)</p> <p>备注: 所有考生需于 5 月 15 日-16 日登录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官网 (http://www.sstu.edu.cn) 下载打印统一技能测试准考证, 其他考试要求详见考试大纲和考生须知。</p>
十二、录取规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考生均须参加统一文化考试和招生院校组织的职业技能测试，各科成绩齐全者方可投档录取。 录取总分由统一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组成，其中统一文化考试成绩满分 300 分，职业技能测试满分 200 分。 根据市教委文件规定，符合“三校生”考试招生报名条件且符合加分政策要求的考生，其加分分值计入录取总分。 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高校保送录取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3 号），凡在世界技能组织主办的“世界技能大赛（world skill competition）”中获奖且符合上海市高考报名条件的中职毕业生，可申请保送入学资格，学校将对申请考生进行资格审核并组织文化考核。 考生统一文化考试成绩必须达到市教委统一划定的文化成绩最低录取资格线，且职业技能测试成绩总分 ≥ 100 分，方有资格参加录取。 仅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录取时，第一专业志愿按合成分（文化考试成绩+职业技能测试成绩+加分）从高分到低分按专业志愿优先原则择优录取，同分考生按外语、语文、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第二专业志愿起按文化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同分考生按外语、语文、数学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十三、收费标准	<p>学费标准</p> <p>艺术教育(音乐教育): 每生每学年 35000 元； 艺术教育(美术教育): 每生每学年 35000 元； 人工智能(双语教学): 每生每学年 48000 元。 参考文件: 【沪教委民〔2015〕4 号】</p>	<p>住宿费标准</p> <p>每生每学年 6000 元。参考文件: 【沪教委民〔2015〕4 号】</p>
十四、资助政策		<p>学校认真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学生资助规定，被本校录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通过“绿色通道”申请入学，入学后可按规定申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上海市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特殊困难补助和学费减免等。同时，学校还设立了学生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专项奖学金。</p> <p>学校承诺: 确保被本校录取的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辍学。</p>

十五、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	我校三校生招生全程接受本校纪委监督。 举报电话：021-39966765
十六、网址及联系电话	学校官网： http://www.sstu.cn 咨询电话：021-39966101
十七、其他须知	